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基本情况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公司董事长孙刚名下自有房产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房产证号：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9500423 号】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8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所需。

###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